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62號

原　　告　洪文炳

被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6986 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債權人即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6萬4,112元，業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查閱屬實。原告訴之聲明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係排除被告就上開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6萬4,1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1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